

全国人大代表罗金仁、翁祖铨、胡春莲谈数字法院建设——

让法官获得“数字便利” 让群众享受“数字正义”

本报记者 莫小雪 陶琛 吴琪 本报通讯员 李玉清

数字法院是适应数字中国建设进程的重要举措,是数字时代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抓实公正与效率、提升审判工作质效和司法公信力的有力支撑。

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通过建立统一业务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办案办公平台、强化数据资源建设、深化数据应用服务、建立统一综合保障体系等重点工作,有效支撑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和审判管理现代化,统筹实现数字法院建设。

近日,罗金仁、翁祖铨、胡春莲等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就数字法院建设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以科技“向新力”撬动司法“生产力”

数字技术、数字经济是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先机,是新一轮国际竞争的重点领域,人民法院积极回应数字时代浪潮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取得丰硕成果。

“数字法院建设深刻地影响和改变着法治实践形态,对于强化审判管理、提升办案质效、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公平正义注入了‘数字’活力。”全国人大代表、广西田园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董事长助理罗金仁说。

全国人大代表、闽江学者特聘教授翁祖铨一直很关注数字技术在法院工作中的运用。履职期间,他在福建多个法院调研时了解到,福建法院牢固树立“用数据说话”意识,强化司法数据会商工作,通过对全省司法审判大数据进行分析比对,找准工作“病灶”,补齐短板弱项,以科技“向新力”撬动司法“生产力”。2024年,福建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全部进入合理区间,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

翁祖铨对福建法院取得的成果倍感

欣喜,也实实在在地体会到数字化建设对于法院提升审判工作质效的重要性,他指出:“2024年,福建法院开展网上立案41.94万件,网上开庭2.11万次,法院数字化建设成果显著。希望人民法院继续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效能,提升司法公信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此外,翁祖铨建议,全国各级法院要继续聚焦“公正与效率”,持续、全面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助力实现数助办案、数助监督、数助便民、数助决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度,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司法大数据是社会经济运行的‘风向标’和‘晴雨表’,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更好释放数字司法生产力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样关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还有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岳阳市人民医院门诊部主任胡春莲,她认为,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数字法院一定能帮助人民法院更好、更快地实现公平正义。

胡春莲希望人民法院能进一步提高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数字法院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以科技赋能加快审判执行提质增效,让法官获得“数字便利”,让群众享受“数字正义”。

传递司法温暖,回应多元化司法需求

“加强数字法院建设,尤其是在推动技术伦理与法律法规衔接方面,必须秉持数字赋能、数字正义、以人为本的理念,既要严格遵循司法规律,也要积极传递司法温暖。”罗金仁说。

今年年初,岳阳中院驻岳阳监狱审判法庭揭牌成立。该法庭的成立引起了胡春莲的关注:“这是湖南省首家在监狱建设的智慧法庭,数字法院的触角进一步延伸了,不仅方便服刑人员参与诉讼,也有利于降低司法成本,很好地满足了群众对多元化司法服务的需求。”

“数字化技术在法院中的运用,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让人民群众真切地享受到了数字法院带来的红利。”胡春莲告诉记者,她认为,法院数字化发展的方向就是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诉讼体验和司法获得感,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



罗金仁 代表



翁祖铨 代表



胡春莲 代表

全国人大代表、云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龙珊:

加强对自媒体行业乱象治理

本报讯 (记者 屠少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谈到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从严惩治网络暴力犯罪,这非常好,也非常有必要!”全国人大代表、云南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龙珊在评价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时,专门对惩治网络暴力犯罪这部分内容点赞。她指出,除了网络暴力犯罪,近年来自媒体行业的种种乱象也亟待重视和治理。



经过广泛调研,龙珊发现,随着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的蓬勃发展,自媒体作为新型传播形态呈现爆发式增长,在释放社会创新活力的同时,其无序扩张引发的系统性风险正逐步显现:由于行业准入门槛低、专业素养缺失与监管机制滞后,部分自媒体在商业利益裹挟下陷入“流量崇拜”的恶性循环,表现为信息内容失真、运营行为失度、价值导向失衡。

“探究自媒体乱象的根源,在于主体责任虚化、监管制度滞后、惩戒威慑不足的叠加效应。”龙珊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

如何治理自媒体乱象?龙珊进行了深度思考,她指出,治理自媒体乱象不仅是技术问题,更是价值观较量,是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培育文化自信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以共治为路径,依法治网、以德润网、以智护网,打出“法治刚性约束+技术柔性引导+文化浸润滋养”的“组合拳”。

对此,龙珊提出了五条具体治理建议:一是完善法治体系,刚柔并济强化约束;二是压实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技术监督,实现动态治理;三是推动行业自律,培育健康生态;四是强化社会共治,提升全民媒介素养;五是构建多元共治体系,实现多方协同治理。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晖玲:

强化黄河流域生态法治保障

本报讯 (记者 张孟 通讯员 骆斌)“随着黄河保护法的正式实施,以及湿地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继颁布,我国进一步明确了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近日,全国人大代表,甘肃农业大学草业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晖玲在接受采访时说。



马晖玲一直十分关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她说,甘肃法院制定出台《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案件审理指南》,推进了甘肃法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审判专门化改革和生态损害赔偿案件统一规范办理。甘肃法院主动与院校、科研机构开展理论交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同时加强跨省际环境司法协作,深化协同审判、要案会商、交流研讨、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人民法院多措并举为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人民法院如何进一步为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提供法治保障?马晖玲提出,应拓宽科普教育渠道,强化公民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风尚,同时吸纳科研人员及相关机构参与司法实践,共同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鉴于甘肃省环境资源的独特性和丰富性,其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意义重大。对此,马晖玲呼吁人民法院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交流,深入调查研究,协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携手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司法护航 助企向“新”

“问诊”高科技

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在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干警重点调研了生物与健康、环境与资源、新材料与先进制造等领域的研发进展。针对企业遇到的法律问题,干警精准“把脉问诊”,为企业提出专业建议。

图为干警参观企业科技展厅,了解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钟梁 摄

守护“小巨人”

3月13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率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团队,调研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并为该公司“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络点”揭牌。

调研期间,干警深入公司换热器检验检测中心、试验中心等生产厂区及产品展示区,详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情况。随后,干警与企业代表面对面交流,针对具体案例和企业实际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并建立长期联络机制。

图为干警深入公司生产厂区,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张国庆 摄

护航中药材

近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福城人民法庭(药事法庭)法官走进樟树市双金园药场中药材苗木基地,开展司法服务活动。

活动现场,法官们深入田间地头,与基地管理人员面对面交流。针对种植户们提出的种子种苗质量纠纷、土地流转合同纠纷等问题,法官运用专业法律知识一一解答,提供精准法律指导。

图为法官为基地工作人员讲解法律法规。

周金文 摄

两面锦旗的“双倍”认可

本报记者 李伟 本报通讯员 葛生磊

“非常感谢法院的人性化执行,让我们保住了公司的声誉。”近日,黑龙江省东宁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收到申请执行人李某送来的锦旗后,又收到了该起案件被执行人东宁市某公司送来的锦旗,双方当事人以同样的方式表达了对法院的感谢与认可。

“法官,我真是没办法了,马上过年了,我手底下还有十多人等着我开工资回家过年呢!”“法官,我家是河南的,家里都等着我拿钱回家办年货呢!”元旦前夕,申请执行人李某与3名农民工找到东宁法院执行局,希望法院能够帮他们要回工资,开“薪”回家过春节。

申请执行人李某系包工头。东宁市某公司在建设某工程中,雇佣李某的施工团队为其施工。李某等人干了一年的活,却迟迟没收到劳务费。李某等人无奈,便申请了劳动仲裁。但仲裁后该公

司仍然没有将30余万元的工钱交给李某等人。临近春节,工人们着急拿钱回家过年,李某等人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受案后,东宁法院积极开展涉劳务纠纷案件执行专项行动,采取“快立快执快查快控”的方式,经“执前督”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存款,仅有房产。法院虽然及时进行了保全,但房产在短期之内根本无法拍卖回款,李某等人需要“短平快”的现金兑现方式解决生计问题,案件执行陷入了僵局。

就在这时,某公司经理却主动联系法院,表达了协商解决的意愿。经了解,该工程系某公司签订的合同,但实际承建方另有其人,该公司其实是“为他人作嫁衣”,但某公司对欠款认可,也愿意承担责任。法官与调解员便请来李某等四人以及某公司经理,希望双方能先坐下来沟通。

“法院冻结了我们的账户,查封了我们的财产,我们不是不给,只不过资金尚未回笼,我们需要时间。”调解现场,某公司经理态度很诚恳。

“时间,时间,时间,我们给你们很长时间了,你们怎么不早做准备,到这节骨眼上拿不出钱来,家里等着救命呢!”其中一名农民工家里老人生病,着急用钱,再也控制不住情绪。

“无论如何,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应该,案件虽然是欠一人的工资,但实际背后是几个家庭的幸福与和谐,公司应该承担责任,那就要尽快主动履行义务。”法官与调解员积极做某公司经理工作,并告知采取强制措施将产生的后果,公司不仅诚信受到影响,将来发展也会受到影响。

“马上过年了,外欠我们的几笔资金也马上到账,请暂时不要采取强制措施,

我们正在谈一个合同,纳入失信名单后将影响合同签订,我保证想办法快速筹钱。”某公司经理表示,可以考虑先处置一套房屋变现,“我们先卖一套房子,先解决一部分,余款我们再想办法。”

随后,东宁法院通过多种渠道调查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了解其债权情况,采取了“活封活扣”的方法,解除查封,某公司经理仅用3天时间就拿出10万元进行部分履行。李某等人看到被执行人的诚意,与其达成执前和解,同意春节前分期给付。法院综合分析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研判区分失信与“失能”,未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名单的执行措施。

“本期协议履行时间已到,你们是否准备好资金?”

“感谢法官的提醒,我们的钱刚刚到位,马上就汇入法院执行账户。”

在法官的督促下,农历腊月二十七,被执行人将全部欠款给付到位。

近年来,东宁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执”意识,在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兑现的同时,不断优化执行方式,让一个个“两难”案件收获“双赢”结果,以实实在在的执行成果温暖民心、解除民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院看台

3月9日,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百度联合制作推出AI短视频《如果这些话落在“我”身上》。视频聚焦网络暴力,运用AI技术情景再现人民法院依法惩治网络暴力犯罪案例,其中薛某直播中网暴他人的案例被写入最高法工作报告,欢迎扫码观看。